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係相對人甲○○之長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罹患腦梗塞及血管性失智症，其於民國109年5月15日進行心理衡鑑時，臨床失智評估量表分數為2分(CDR=2)，達中度失智程度，且合併第1、7類身心障礙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(本院卷第15至17頁)，並據相對人之配偶丙○○陳明相對人目前中風昏迷臥床、已不認得人等語(本院卷第25頁)，

01 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。又鑑定人即淡水馬  
02 偕紀念醫院精神科醫師邱于峻於113年11月14日實施鑑定  
03 後，依相對人之過去生活疾病史、心理衡鑑結果、身體及精  
04 神狀態檢查，鑑定結果認為：相對人之主要精神障礙為因失  
05 智症所引發之認知功能與心智狀態缺損，目前受損程度已達  
06 極重度障礙，無法自理生活，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  
07 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因前述狀態而缺乏，亦無管理處  
08 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，且依一般醫學經驗判斷，此一狀態應難  
09 以回復，此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4年1月7日馬院醫精字第1  
10 130006076號函覆之鑑定報告書可以參考（本院卷第37至43  
11 頁）。

12 (二)本院審酌前述鑑定結果，有相對人簡短式智能評估0分(MMSE  
13 =0)及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3分(CDR=3)之心理衡鑑結果可以  
14 佐證，且相對人於鑑定時對於叫喚已無言語或表情反應，對  
15 於詢問及指示亦無回應(本院卷第40頁)，足認相對人確實已  
16 因前述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 
17 思表示之效果，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8 三、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  
19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 
20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 
21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此觀民  
22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尚  
23 生存之最近親屬為配偶丙○○、長女即聲請人、胞弟丁○  
24 ○、胞弟庚○○，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  
25 丙○○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(本院卷第19至23、3  
26 3、45至49頁)，堪認上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  
27 前述規定選定之。

28 四、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，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，會同丙  
29 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本院。

30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